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政策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工信厅联合重装〔2025〕46 号），现组织实施 2025 年保险补偿政策资格审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

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各有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推荐单位审核。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对本地区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其他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和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做好审核工作，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推荐单位将报送材料排序装订，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光盘寄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

备工业处。

四、政策提醒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结果，将作为享受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其他首台（套）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项目，同一装备制造企业无需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报，额度适用范围为同一申报企业所有符合或超过《目录》相应条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装备以及其改进型装备。

（三）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装备制造企业，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装备，不应收取质量保证金。

- 附件：1. 填报说明
2. 资格申报表
3. 资格审定汇总表
4. 资格审定意见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李英杰；

联系电话：022-8360804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填报说明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装备销售合同、专利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含有关键技术参数为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等。如无法提供销售合同，则需提供申报装备价值证明材料。

（一）申报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 2）。

（二）装备销售合同

1. 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 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专利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材料。

（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

1. 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并有明确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2. 用户合格证明。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用户合格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若为海外用户，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需报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资格审定汇总表（附3）、资格审定意见表（附4），以及企业报送材料。

附件 2:

资格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¹		法人代表			
注册地 ²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³					
主营业务					
员工总数		研发 人员数量		研发经费 占比(%)	
上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申报装备情况					
装备名称 ⁴					
对应《目录》 编号及名称			装备价值 ⁵ (万元)		
财政资金 支持方式	按台(套)数方式 ☐ 按批次数方式 ☐				
相关发明 专利数量	已申请_____已授权		专利与申报装 备是否相关	是 ☐ 否 ☐	
关 键 技术指标 ⁶					

已获相关 发明专利 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状态 及时间	专利权人
是否获得中央财 政资金支持 (若是请简要填 写支持内容)				
三、装备质检情况				
质检 主要参数				
质检/用户 单位名称				
质检方式				
质检单位 营业范围				
四、承诺事项				
我单位近 3 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我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央企、地方国企、集体、民营（非外资）、外商投资、中外合资、港澳台投资。
2. “注册地”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3. “股权结构”填写排名前 15 的股权名称和持股比例。
4. “装备名称”应与销售合同、质检报告、用户证明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5. “装备价值”为装备产品的净价值，不含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6. “关键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7. “已获相关发明专利”仅填写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附件 3：

资格复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地 ¹	申报 单位性质	申报装备名称	目录编号	支持方式	装备价值 (万元)
1							
2							
...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所属地”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附件 4:

资格复审意见表

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

审核标准		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	1.申报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在承诺事项处盖章	
	2.申报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单位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5.提供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装备情况	6.申报装备技术参数符合《目录》要求	
	7.装备价值合理	
	8.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且结论为合格	
其他	9.申报单位近 3 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符合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报送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满足相应条件的划“√”。2. 满足全部条件的才符合推荐要求。

